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7〕14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八批火灾隐患 重点地区整治工作检查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 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省第八批21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以下简称重点地区）自2016年挂牌督办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全面排查，积极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不断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累计投入整治资金6.17亿元，排查整治单位场所超过8万家，增建消火栓1837个，组建专职消防队19支、微型消防站340个，培训公众超过71万人，取得较好成效。2016年12月，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在各地自查验收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1个重点地区的整治工作进行评估验收。经综合评定，除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验收不合格，继续挂牌督办外，其他

20 个重点地区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验收合格，予以摘牌。摘牌的地区要认真总结整治工作经验，督促整改验收发现的问题，持续深化和巩固整治成效，做好整治工作“回头看”，切实防止隐患反弹。

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防控火灾水平，综合各地火灾形势、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和排查上报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第九批 22 个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含继续挂牌督办的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被挂牌督办的地区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地区整治工作的成功经验，全面分析评估本地消防安全形势，着力解决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于 2017 年底组织检查验收，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地区，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验收情况纳入省政府对各地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各地整治方案、工作联系人名单，请于 3 月 31 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 2 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滕巧军，联系电话：020 - 87119078，传真：020 - 87119173）。

附件：1. 予以摘牌的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2. 挂牌督办的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附件 1

予以摘牌的第八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广州	增城区永宁街道
深圳	福田区香蜜湖街道
珠海	斗门区斗门镇
汕头	潮阳区贵屿镇
佛山	南海区大沥镇
韶关	仁化县周田镇
河源	和平县贝墩镇
梅州	大埔县三河镇
惠州	仲恺区沥林镇
汕尾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
东莞	塘厦镇
中山	横栏镇
江门	鹤山市鹤城镇
阳江	江城区埠场镇
湛江	霞山区友谊街道
茂名	信宜市大成镇
肇庆	封开县渔涝镇
清远	佛冈县汤塘镇
潮州	饶平县樟溪镇
揭阳	普宁市军埠镇

注：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继续挂牌督办，待存在的突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完毕后报请省消防安全委员会验收。

附件 2

挂牌督办的第九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地级以上市	重点地区
广州	白云区石门街道
深圳	宝安区沙井街道
珠海	金湾区南水镇
汕头	金平区石炮台街道
佛山	禅城区张槎街道
韶关	新丰县马头镇
河源	连平县大湖镇
梅州	梅县区桃尧镇
惠州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
汕尾	海丰县鹅埠镇
东莞	大朗镇
中山	阜沙镇
江门	台山市水步镇
阳江	阳东区红丰镇
湛江	吴川市海滨街道
茂名	茂南区山阁镇
肇庆	广宁县洲仔镇
清远	连州市西江镇
潮州	潮安区浮洋镇
揭阳	普宁市流沙北街道
云浮	新兴县太平镇、罗定市围底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宣传部，省消防总队。

